

国华创富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2011）产品说明书

《国华创富人生终身寿险（万能型）（2011）》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寿险具有交费灵活、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点

● 零初始费，全额即时增值

保险费进入账户时不扣除初始费用，从生效时刻起，您的全部保险费就开始享受全额即时的创富人生服务。

● 专家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下有保底，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其中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 2.5%；若实际结算利率若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三重保障，尊享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三重保障。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疾病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205%；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 万元之和。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 105% 与 5000 元之和。

3. 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同时，再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小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的保单账户价值；

（2）50 万元。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年龄超过 65 周岁（含 65 周岁），则为 5000 元。

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

当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与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之和以保单账户价值与 10 万元之和为限。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 (9)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客运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主要配置封闭式基金，适当配置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 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的追加保险费的次数和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如果您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在年金转换日后我们不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

2. 保单管理费

我们每月收取 5 元作为保单管理费，我们可以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金额不超过 30 元/月。

3.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手续费比例

手续费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手续费比例	6%	5%	4%	0%

4. 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收取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险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及以后
退保费用比例	6%	5%	4%	0%

保单账户价值

1. 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 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

(2) 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 1）+本期交纳追加保险费+保单利息（注 2）；

（3）收取每月保单管理费后：

保单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价值②-保单管理费；

（4）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后：

保单账户价值按领取的金额及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等额减少。

注 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部分领取

注 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上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 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我们的有关规定办理。

3. 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1)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②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须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我们认可的其他方式。

(3)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给付您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部分领取手续费等于您申请领取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

投保示例

李先生30岁时为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5万元，这笔金额可以全额进入李先生名下的保单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李先生还将获得以下保障：

（1）李先生若不幸因疾病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

（2）若李先生不幸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2.05倍、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的1.05倍之和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3）若李先生不幸因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50万元（若李先生在65周岁之后（包含65周岁）因意外身故或全残，则为5000元）与保单账户价值两项较小者的赔付。

李先生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末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交通意外身故/全残给付
1	50000	50000	50000	0	60	0	51189	48118	53749	104938	156127	52189	49057	54798	106987	159175	52438	49292	55060	107499	159937
2	0	50000	0	0	60	0	52408	49788	55029	107437	159845	54476	51752	57199	111675	166151	54999	52249	57749	112747	167746
3	0	50000	0	0	60	0	53658	51511	56340	109998	163655	56866	54591	59709	116574	173440	57687	55380	60571	118258	175945
4	0	50000	0	0	60	0	54938	54938	57685	112623	167561	59363	59363	62331	121694	181057	60510	60510	63535	124045	184555
5	0	50000	0	0	60	0	56251	56251	59063	115314	171565	61973	61973	65072	127044	189017	63474	63474	66647	130121	193595
6	0	50000	0	0	60	0	57596	57596	60476	118072	175669	64700	64700	67935	132635	197336	66586	66586	69915	136501	203086
7	0	50000	0	0	60	0	58975	58975	61924	120899	179875	67550	67550	70928	138478	206028	69853	69853	73346	143199	213053
8	0	50000	0	0	60	0	60389	60389	63408	123797	184186	70529	70529	74055	144584	215112	73284	73284	76949	150233	223517
9	0	50000	0	0	60	0	61838	61838	64930	126768	188605	73641	73641	77323	150964	224605	76887	76887	80731	157618	234505
10	0	50000	0	0	60	0	63323	63323	66489	129812	193135	76893	76893	80738	157631	234525	80670	80670	84703	165373	246043
11	0	50000	0	0	60	0	64845	64845	68087	132933	197778	80292	80292	84307	164599	244891	84642	84642	88874	173515	258157
12	0	50000	0	0	60	0	66406	66406	69726	136131	202537	83844	83844	88036	171880	255723	88812	88812	93253	182065	270877
13	0	50000	0	0	60	0	68005	68005	71405	139410	207415	87555	87555	91933	179488	267044	93191	93191	97851	191042	284233
14	0	50000	0	0	60	0	69644	69644	73126	142771	212415	91434	91434	96006	187439	278873	97789	97789	102679	200468	298257
15	0	50000	0	0	60	0	71324	71324	74891	146215	217540	95487	95487	100261	195748	291235	102617	102617	107748	210365	312982
25	0	50000	0	0	60	0	90620	90620	95151	185771	276391	147533	147533	154910	302443	449976	166377	166377	174696	341073	507450
35	0	50000	0	0	60	0	115320	115320	121086	236406	351726	228359	228359	239777	468136	696496	270236	270236	283748	553984	824219
45	0	50000	0	0	60	0	146938	146938	154285	359285	54285	353880	353880	371574	576574	881574	439411	439411	461381	666381	971381
55	0	50000	0	0	60	0	187412	187412	196783	501783	76783	548809	548809	576250	881250	130250	714979	714979	750728	105728	150728
65	0	50000	0	0	60	0	239222	239222	251183	661183	97183	851529	851529	894105	130105	190105	1163850	1163850	1222043	1627043	232043
75	0	50000	0	0	60	0	305543	305543	320820	85820	130820	1321643	1321643	1387725	199725	297725	1895015	1895015	1989765	269765	399765

本公司重要声明：

-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5.0%。
- 2、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 3、上述演示是在投保人没有部分领取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保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